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近日收到了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弹性气凝胶衍生高容量硅氧碳锂电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871210.8	2021.07.30	2023.06.06	泛亚微透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铝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25722.2	2021-12-28	CN114293073B	第6028558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布了一种铝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本发明的铝基材料,通过成分的配比及制备方法的改进,能够改善所得铝基材料的变形性能、耐腐蚀性能、外观性能和力学性能,满足电子产品、家居装饰、工业机械和建筑等领域中的要求,具备广阔的应用场景。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和新品类产品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价值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93%	0.47%	否	否	2023年6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190,000,000	200,000,000	58.56%	9.3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3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本次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55,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25%。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持股数量	173,121,200股
持股比例	5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爱屋企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爱屋企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55,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9%。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通过复核的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23】72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贯”)被认定为 2023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河南万贯此次被认定为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子公司专业技术水平、持续创新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子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2023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通过复核的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23】72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金荣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荣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荣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金荣皓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荣皓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金荣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6月2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引进合同,推动公司相关项目落地。项目预算投资3亿元,用于建设禽肉蛋制品休闲食品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公告》(编号:2023-066)。

二、进展情况

2023年6月8日,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引进合同》。上述协议内容及条款与前述公告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公告编号:临2023-04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8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念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04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监事杭岳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04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6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3,2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董事、副总经理季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4,9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8,5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2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财务总监王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2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自2022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监事陈念淮先生、监事杭岳彪先生、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季富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3,760股、53,760股、67,410股、103,740股、13,650股及13,65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庄柯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富华先生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季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杭岳彪先生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杭岳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副总经理王进昌先生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王进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公司监事陈念淮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念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40	0.0523%	IPO前取得:118,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96,915股
王进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9,640	0.0656%	IPO前取得:118,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515股
王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00	0.0133%	其他方式取得:5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念淮	0	0.0000%	2022/12/12-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53,760股	215,040	0.0523%
王进昌	37,410	0.0091%	2023/5/29-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73.6-79.09	2,835,442.00	未完成:30,000股	269,640	0.0656%
王泳	0	0.0000%	2022/12/12-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3,650股	54,600	0.0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林美子公司签署建设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涉足动力电池循环产业,助推宜宾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绿色循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动力再生)、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简称:高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9日共同签署了《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协议各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预计投资17.1亿元,拟于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10万吨退役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再制造生产线、5万吨磷酸铁锂材料再制造生产线、3GWh再制造储能电池包生产线等三个子项目。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综合各方优势和资源,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废旧电池资源化处理等循环经济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高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高县位于宜宾市中南部,四川省以及宜宾市为中国动力电池产业的聚集地,电池与材料制造厂聚集,同时具有绿电和能源成本优势。

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名称: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注册资本:86,222.409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星谷大道路168号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等。

动力再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动力再生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高县人民政府

乙方1: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

2、项目内容:预计项目投资17.1亿元,建设10万吨退役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再制造生产线、5万吨磷酸铁锂材料再制造生产线、3GWh再制造储能电池包生产线等三个子项目,具体投资额以满足前述三个子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为原则(下同),且以乙方履行完相应金额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准。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投资8亿元,建设5万吨退役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生产线、2万吨磷酸铁锂材料再制造生产线、1GWh再制造储能电池包生产线;项目二期预计投资9.1亿元,建设5万吨退役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再制造生产线、3万吨磷酸铁锂材料再制造生产线、2GWh再制造储能电池包生产线。

3、项目效益:项目完全建成后,在相关政策或相关市场不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年产值85亿元,年创税收2亿元,解决就业1600人。

4、项目选址: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

5、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8亩(以实测面积为准,下同),用地性质为化工用地,由项目公司出资购买国有建设用地取得,甲方予以支持。

6、建设期:项目一期的建设(建成投产)周期为12个月,开工期限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之后按规划布局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建设周期为自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一期开工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年。在建设期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相关市场重大变化等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的影响,按实际耽误时间顺延工期。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按照建设程序办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按程序开展建设。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平场工作,并将项目所需用水、用电、用气、输热、道路、通信网络、雨污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至项目红线处,红线内的配套建设由乙方负责。

(3)甲方成立以县级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专班,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保、安评、能评、规划、用地、建设、消防、水保、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乙方符合条件和备齐所需资料后,县级职能部门及时高效依法审批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如期开工和建成后能够及时投产运营。

(4)甲方积极协调项目所需液碱、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宜宾市场平均价;确保项目生产用水,价格不高于宜宾市工业用水平均价格;协调项目所需蒸汽,按市场优惠价供给。

(5)甲方积极协调宜宾市辖区范围电池废料与退役动力电池处理定向到本项目。

(6)甲方保证项目用地周边500米范围内没有民居与商业住宅,在项目存续、运营期间,也不设民居及商业住宅;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为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其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7)甲方有权依法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开竣工时间进行工程建设并按时投入运营。

(8)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实际投资、生产规模、建设进度和内容等履约情况。

(9)甲方有权制止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同时要求项目公司限时整改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及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1)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如果高县化工园区的设立在《项目投资协议书》生效之前已获得政府有权机关批准、认定)或者在高县化工园区的设立获得政府有权机关批准、认定后的30日内(如果双方在《项目投资协议书》生效之后高县化工园区的设立才获得政府有权机关批准、认定),乙方在高县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2亿元,乙方2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共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40%(乙方1与乙方2另行达成一致的,从其约定)。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经营存续期内,须在高县依法缴纳建设、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不得将已经形成的产销能力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至高县行政区域外。

(2)项目公司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的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必须达标;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验收合格为准。

(3)在甲方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项目用地移交给项目公司,且已经完成项目及项目开工建设的各项审批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自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项目建设,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相关市场重大变化等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的情势变迁,不得改变建设规模、工期和项目内容。如确需改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基于实事求是、互利共赢的原则予以考虑。

(4)项目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高县投资生产、经营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社保缴纳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项目公司须完全落实安全、环保等主体责任,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好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在本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中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由项目公司依法承担全部的责任。

(6)乙方承诺,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相关市场重大变化等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项目建成投产后,投资强度、年产值、年创税收至少一项达到协议约定内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第(二)项之第2条第(1)款约定的除外。

3、项目支持政策

在甲、乙(包括项目公司)双方依法履约且项目投资强度、年产值、年创税收至少两项达到协议约定内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相关市场重大变化等非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而未达到的,不影响本条效力),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项目公司以下政策支持:

(1)产业扶持政策:高质量发展扶持;生产经营扶持;用电支持;用气支持。

(2)固定资产及设备补贴。

(3)物流补贴。

(4)建设扶持。

(5)人才支持。

(6)用工稳岗扶持。

同时,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就高不就低且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积极申报符合该项目的中、省、市有关招商引资政策。本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如遇政策调整,乙方有权选择按照原政策执行或按新政策执行。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之后,各方应认真履约,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依法依规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本协议失去履约条件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3、非因甲方原因,项目不能按时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主动退出并与甲方协商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环评、安评、能评的评估期限可按照受影响时间顺延。

4、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二)项之第2条第(1)款和第(7)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所有扶持和优惠政策。

5、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若发生下列第(1)项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在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其后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若发生下列第(2)、(3)、(4)项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其后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1)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或中途停止项目建设,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土地闲置的(因法律或政策变化、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未获批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合理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除外);

(2)项目公司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相关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的除外)而连续停产达12个月;

(3)项目公司将取得的土地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用途;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但项目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或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其控股的关联公司,或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发生股权转让后的项目公司中合计持股仍为相对大股东,或项目公司以增资方式吸纳新股东的除外)。

(四)争议与解决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未以书面形式达成意见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双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本协议作为各方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书》中予以明确,正式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适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各方应积极努力,共同推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及项目尽快落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经乙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才生效。

3、乙方各方仅就其个体的行为向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

4、高县化工园区的设立得到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认定以及《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及生效是本协议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鉴此: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若设立高县化工园区仍未获得政府有权机关批准、认定,或者甲乙双方仍未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或者在前述期限内,高县化工园区已获批且双方已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但《项目投资协议书》在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仍未能获得乙方内部审批机构的批准(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则本协议自动废止,各方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相关期限或者重新达成一致的,按双方达成一致的协商结果执行。

5、甲、乙双方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取的所有关于双方合作和项目开发的数据和文件、信息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6、对以下情况,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1)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披露的行为。

7、任何一方对个别违约行为放弃权利时,不应被视作对其他违约行为放弃权利;任何一方延误行使权利时,不应被视作已放弃该权利。

8、由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怠于采取措施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材料。

10、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和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收到方应当面签收。本协议中所列电话、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等)。任何一方变更时,应在变更时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1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在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共同投资建设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和深化。公司与动力再生合作,有利于组合双方优势和资源,在循环经济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推动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产业的发展,共同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海尔卡奥斯等签订工业互联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073),公司与海尔卡奥斯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能氢储(北京)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2021-085),公司与中能氢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经高县人民政府、动力再生、天原股份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元(含税)调整为0.1099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3 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3年3月 31日的总股本939,862,51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384,876.10(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4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新增股份743,400股,公司总股本由939,862,510股变更为 940,605,91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91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3,384,876.10÷940,605,910=0.109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0991×940,605,910=103,381,995.568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940,605,910股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81,995.568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5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第一批次):2023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第一批次):74.3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 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